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村庄规划一张图编制服务

项目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

受托方: 广东中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合同条款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中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村庄规划一张图编制服务。

## 二、项目内容

对安泰社区、河江社区、健力社区、育才社区、月明社区、长安社区、照明社区、孔堂村、罗西村、尼教村、泰和村、铁岗村、王臣村、仙村村、阮涌村共 15 个村居社区编制村庄规划一张图，在有法定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的村居（社区）根据控规成果编制村庄规划一张图，没有法定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的村居（社区）先编制村庄规划一张图。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收集相关资料：收集本项工作涉及的村居（社区）范围界线、暨有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用地用海成果等数据。

2、整理底图数据：对收集的底图数据进行整理，包括统一坐标系、村居（社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范围、村居（社区）范围内无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范围的用地用海图斑整理等。

3、编制标准图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的要求，编制村庄规划一张图模板，逐村编制村庄规划一张图。

## 三、服务期限与项目成果

项目开展分为工作准备阶段、初步成果阶段、成果审核阶段、成果提交阶段 4 个阶段，2025 年 11 月底完成所有工作并形成最终成果。

本项目成果为 15 个村居（社区）的村庄规划一张图，包括 CAD 格式（佛山 2000 坐标）、JPG 格式、纸质版图件。项目的成果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高明区的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 四、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1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2、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协调成本费用、材

料编制、相关会务组织及参与、交通费、人工费、合同范围内工作成果调整修改费、税费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支出的成本及收取的利润。除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总额不作增加调整。

3、乙方须根据甲方分期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开具相应的发票金额，甲方自收到正式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五、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 1 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即¥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第 2 期：项目成果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即¥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配合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
- 2、提供相关的资料。
- 3、负责成果审查、验收审批工作。
- 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费用。
- 5、对乙方的工作开展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6、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交付给甲方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专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设计单位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配合甲方做好后期跟踪服务，并协调解决这期间有关的技术问题。
- 2、按本合同商定的时间提交成果。
- 3、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高明区的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 七、知识产权

乙方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重复用于其他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八、侵权责任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规划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超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后 3 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实际支付的全部费用，且须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2%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4、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支持服务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进行评估后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或明确要求，或工作开展途中对工作要求做较大更改，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其它

1、双方认可并签署确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4、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荷城管理所（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华路 218 号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广东中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悦南街 4 号  
104-1、104-2 房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